

# 國立交通大學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任委員：李副校長嘉晁

出席委員：郭仁財委員(楊淨棻代)、林進燈委員、傅恆霖委員、曾仁杰委員、方永壽委員、莊振益委員、謝漢萍委員、林一平委員(曾煜棋代)、張新立委員、李弘祺委員(人社院)、黃鎮剛委員(張家靖及林志生代)、莊英章委員(請假)、李弘祺委員(通識中心)

列席人員：電信系陳伯寧主任、電信系羅文峰先生、會計室葉甫文主任、會計室呂明蓉組長、人事室陳加再主任

##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空間需重新作規劃及整理

二、業務單位報告：報告三所大學空間管理方式(請參閱附件一)。

三、各單位報告：

管理學院張院長：1. 教室原則要保留，不可隨意變動。

2. 每位研究生給予一個位子，研究室大小、多少才合理需視是否有作實驗，應再討論。

3. 每棟大樓設共用會議室及休息室。

4. 給予院總量，讓院自己安排使用，超過的部分作合理程度的收費。

電機學院謝院長：1. 各院空間應有區塊化，並選擇適當時機作整理。

2. 空間付費：超過基本空間之部分應由使用者付費，如此可使各單位珍惜空間使用及達成本觀念。

3. 參考美國公共使用之實驗室：對於大型設備使用上，效益更顯著，未來騰空出來的空間可以朝用此方式。

人社院李院長：同意謝院長的看法，當初在美國個人辦公室才 1.5 坪。

生科院林主任：希望生科院的空間於重新規劃時可以較集中，完整性較佳的空間才足以增加教學效益。

總務長：1. 未來空間藍圖，應有單位群聚效果。

2. 新單位成立，校方應有一個緩衝可運用的空間可作彈性運用。

3. 利用基本自用機制及額外空間付費觀念，給予單位作為支付費用及空間之選擇性。

4. 空間用途要有強制限制使用。

5. 空間計算的問題：(1) 教學實驗室轉換用途的成本很大，如裝修費很高。

- (2)有些騰空出來的空間因性質不一而無法作為緩衝使用。
- (3)物理所空間負擔全校必修普物之責任，不應全算其單位空間帳上。
- (4)騰空出來的實驗室，總務處有管理及維護執行面上的困難。

會計室葉主任：會計室辦公室目前尚屬夠用，但無空間供國科會、教育部、審計部查帳使用，目前都是借用隔壁總教官室。另會計憑證需保存 10 年，目前是利用地下室之空間，但該空間很不安全（旁有變電箱），曾考慮將憑證置放於文書組，但查帳不易及文書組人力、空間不足，故不可行。

## 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教學單位空間分配準則」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保管組提）

說 明：（一）本校「教學研究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於 92 年 3 月 14 日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廿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二）。

（二）建築空間管理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6 日及 96 年 12 月 11 日實地訪視各院空間，發現各院分配狀況不均，請各院提出規劃需求空間，作為擬訂新分配準則之參考，但多數院提出之資料不完整且虛列，致彙整困難。

（三）擬訂「教學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對照表」（如附件三）及「教學單位空間使用分配準則草案」（如附件四）。

（四）新修訂之第 1~3 類空間準則已經 97 年 11 月 7 日第 24 次建築空間委員會審議通過。

（五）新修訂之第 4、5 類空間準則已於 97 年 11 月 24 至 97 年 12 月 11 日分八場次安排各院委員至他院審查空間，藉審查中確認合理分配準則，八個學院已完成審查有五個學院（工學院、人社學院、電機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

（六）院長綜合意見尚難歸納各院之分配準則（如附件五）。

決 議：請總務處考量執行的可行性，重新檢討後再行討論。

案由二：電信系申請 ED111 及 ED112 兩間一般教室變更為系辦公室，提請 討論。（電信系提）

說 明：（一）電控系及電信系將合併為電機工程學系，急需一系辦公室。

（二）擬將 EDB01、ED525 兩間實驗室（合計 50 坪）與 ED111、ED112 兩間一般教室（合計 149.4 平方公尺）交換並變更使用單位(如附件六)。

決 議：通過。

案由三：退休教師原使用空間是否得繼續或部分保留，如為兼任教師保留空間可考慮合用

等問題，提請 討論。(理學院提)

說 明：退休教師保留原使用空間問題，各系所因退休教師情況不同(如專任或兼任教師、仍有計劃執行中或學生未畢業等)，而有各自不同之因應，建議有基本處理原則可供遵循。

決 議：請保管組 E-mail 請各委員提供意見，彙整後製作「兼任及退休教師空間處理通則」提會討論。

案由四：為會計室辦公、會議及憑證存放等空間不足，工作環境品質欠佳，擬增加空間為約 80 坪，提請 討論。(會計室提)

說 明：(一)本室因辦公、會議及憑證存放空間不足，擬增加空間 80 坪乙案，業經 李副校長批示送空間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簽案、空間需求規劃表及行政大樓 2 樓平面圖等如附件七。

(三)目前行政大樓各樓層並無閒置空間，且都已充分利用(如附件八)。

(四)會計室與人事室初步空間協調結果如附件九。

決 議：目前無空間可供分配及利用，暫緩決議。

案由五：為人事室辦公、會議及人事資料存放等空間嚴重不足，以致教職員洽公極為不便，擬增加空間為約 128.4 平方公尺，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說 明：(一)本室目前使用空間，總計 132.9 平方公尺，含主任辦公室 43.3 平方公尺，使用人數 3 位，辦公室 89.63 平方公尺，使用人數 10 位，另所有創校以來人事資料均存放於此。(詳如附件十行政大樓 2 樓平面圖)

(二)初估本室需擴增面積共 261.3 平方公尺，以使資料存放、新進教師報到、教職員工洽公時有更好的服務空間，人事室空間需求規劃表(草案)(如附件十一)。

(三)目前行政大樓各樓層並無閒置空間，且都已充分利用(如附件八)。

(四)會計室與人事室初步空間協調結果如附件九。

決 議：目前無空間可供分配及利用，暫緩決議。

案由六：工學院新設跨領域學位學程之空間需求案，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說 明：工學院主導之三個跨領域學位學程：「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及「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同意設立並於今年 9 月份開始招生及運作，然而目前均暫時向其他單位借用空間使用，為顧及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之權益，建請校方儘快解決相關之空間需求共計 1730 m<sup>2</sup> (525 坪)，詳述如下：

(一)「奈米科學及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需求面積：1055 m<sup>2</sup> (320 坪)，建議地點：田家炳光電大樓或工程五館 2 樓(光電系搬走後釋出之空間)(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加速器光源科技與應用學位學程」，需求面積：165 m<sup>2</sup> (50 坪)，建議地點：工程六館工程五館 2 樓(光電系搬走後釋出之空間)(請參閱附件十三)。

(三)「聲音與音樂創意科技碩士學位學程」，需求面積：510 m<sup>2</sup> (155 坪)，建議地點：工程五館 2 樓（光電系搬走後釋出之空間）(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暫不予討論。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14 時。